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113 年「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 壹、 計畫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規定。
- 二、 行政院109年2月14日以院臺衛字第1090000240號函核定「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 三、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13年3月18日衛部醫字第1131661073號函。

## 貳、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依行政院核定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與衛生福利部規劃，兒童醫療照護網絡規劃分為三層(如下圖)，第一層為核心醫院，依醫療區域及醫療照護量能規劃；第二層為重點醫院，每生活圈至少1家，得考量人口數或交通距離增設；第三層為基層院所及地區醫院。

109年衛福部為發展並評估「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可行性，委託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獎勵試辦實施本制度並建立初步模式，為進一步推展本制度，110-112年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結合區域內醫療機構共同合作推動本計畫，透過設置幼兒專責醫師，以個案管理方式，強化基層醫療院所對於未滿3歲幼兒之預防保健及醫療照護品質，進而建立與公共衛生體系、社福體系之連結，落實相關轉介通報，113年度由本府婦幼發展局賡續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3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終

結。

## 肆、 合作醫療機構應具備之資格、申請應備文件及服務內容：

### 一、 合作醫療機構基本資格：

- (一) 依醫療法第 15 條規定，領有本市開業執照在案之醫療機構，且為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機構，需具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 2 項資格。
- (二) 合作醫療機構為位於兒科/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缺乏地區之衛生所（含衛生室、群體醫療執業中心），得免具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資格，並經衛福部核定之衛生所。
- (三) 合作醫療機構擇定優先序位原則：
  1. 第 1 序位：兒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具有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衛生所，及偏鄉地區衛生所。
  2. 第 2 序位：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診所。
  3. 第 3 序位：具有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之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
  4. 具有兒科專科醫師執業有照護重難罕症兒童能力，且實際執行生產業務之醫院。

### 二、 申請應備文件：

- (一) 自公告日起備妥申請應備文件及資料。
- (二) 認定原則：請以 A4 大小格式依順序直式裝訂俾利審查。掛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委託代送至本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健康管理科收(信函註明：113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申請書)。
- (三) 申請應備文件：
  1. 113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申請書 1 式 2 份(附件 1)。
  2. 113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審查檢核表 1 份(附件 2)
  3. 113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照護服務契約書 1 式 2 份。(附件 3)
  4. 113 年度桃園市「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期末成果報告（附件 4）
- (四) 醫學中心申請時需具體說明區域整合規劃，包括預計合作之周邊地

區醫療機構清冊、詳述區域整合資源共享、新生兒轉介等執行方式，以及建立後續回饋監測機制等。

### 三、收案對象：

(一) 收案對象為本計畫執行期程內未滿 3 歲之幼兒，類別如下：

1. 「指定收案」：包含經國民健康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及「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收案者，及其他依本部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公告條件，或地方政府衛生局列為「指定收案」條件之幼兒，由本局媒合分派。

2. 一般收案：符合資格且未加入本計畫之幼兒。

(二) 需取得個案之家長通知函(格式請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並上傳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方完成收案。

(三) 個案資料應建檔並上傳至「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其他未建置於系統內之相關病歷、電子或紙本資料，則留存於醫療機構 7 年內備查，且須配合本局或本局委託辦理單位執行業務需要，調閱相關照護服務結果紀錄及報表。

(四) 結案時機：個案屆滿 3 歲、更換院所、更換主責醫師、退出本計畫或遷居至外縣市時。

### 四、合作醫療機構執行個案管理項目：

(五) 兒童預防保健：提升預防保健利用率，將檢查結果上傳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

(六) 兒童預防接種：落實預防接種及流感疫苗之接種、追蹤及管理，將接種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七) 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確認及登錄：執行大便卡篩檢，將篩檢結果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

(八) 牙齒塗氟轉介：協助完成牙齒塗氟，如轉介、追蹤。

(九) 居家訪視：由醫師評估需求，並由醫師執行居家訪視，得配合個案狀況調整，必要時得協同衛政或社政單位人員陪同執行。每名個案訪視次數上限為 2 次。

(十) 通報轉介：落實特殊醫療及社福需求之通報、轉介，例如發展遲緩、高風險家庭、兒虐、新生兒延長性黃疸等個案。

(十一)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嬰幼兒衛生教育及健康促進活動。舉辦團體衛

教，以多元方式推廣醫療、健康照護知識，並涵蓋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以提升照顧者之健康知能。前 3 場團體衛教以下列主題為優先，包含嬰幼兒營養、兒童成長與發展、意外事故防治、親子共讀、疫苗接種、視力保健及乳牙保健。

五、合作醫療機構之幼兒專責醫師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內，完成依衛福部或衛福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所訂下列指定課程；倘未完成者，則不予撥付費用：

- (一) 兒科專科醫師應完成指定 4 小時核心訓練課程。
- (二)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除前述 4 小時核心訓練課程外，應完成指定 24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 (三) 非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應完成 4 小時核心訓練課程，及指定 40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 (四) 已於 109-112 年完成前開專業訓練課程者，可予採認至本計畫截止日；惟需配合完成核心訓練之複訓課程（另行公告）

**伍、醫療機構個案收案人數及各項執行費用：(費用將由衛生福利部核算後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撥付，相關規定以衛生福利部公告為準)**

一、收案人數(同時管理)：合作醫療機構應指定 1 人以上專任醫師擔任幼兒專責醫師，每位醫師同時照顧人數以 300 人上限（300 人為動態人數，如有已結案個案，便可納入新個案）

- (一) 基層診所、衛生所：同一機構參與之幼兒專責醫師以 5 名為上限，每位醫師同時照顧人數以 300 人為上限，收案人數以同時管理 1,500 人為上限。
- (二) 地區醫院、區域級醫院：同一機構不限制幼兒專責醫師人數，但收案人數以同時管理 1,500 人為上限。
- (三) 醫學中心：同一機構僅限兒科專科醫師參與，但不限制幼兒專責醫師人數，但收案人數以同時管理 2,000 人為上限；其指定收案人數不計入 2,000 人之收案限制人數。

二、收案管理費：以個案為單位，依實際收案期程，按比例核實支付。

- (一) 指定收案：每案每期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
- (二) 一般收案：每案每期 1,000 元。
- (三) 費用計算區間：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三、品質成效費：以個案為單位，依實際收案期程等比例核實支付。滿分為100分，每得1分支領10元，**未達60分者，不予支付**。費用計算區間為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

- (一) 兒童預防保健按期程完成率：滿分為3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
- (二) 兒童預防接種按期程接種完成率：滿分為25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
- (三) 牙齒塗氟轉介按期程完成率：滿分為1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費用計算區間內無需執行牙齒塗氟者，本項目配分加權至其他品質成效費用計算項目。
- (四)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率：滿分為1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未達者依比例計分；費用計算區間內無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者，本項目配分加權至其他品質成效費用計算項目。
- (五) 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完成率：滿分為10分，完成率100%得滿分（如完成延長性黃疸之個案轉介，亦得滿分）。費用計算區間內無需執行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者，本項目配分加權至其他品質成效費用計算項目。
- (六) 資料上傳建檔之完整性：滿分為15分，未填妥基本資料且未註明原因者，一項資料未填扣8分。

四、加分項目：

- (一) 執行且上傳膽道閉鎖（大便卡）篩檢結果：每案250元。
- (二) 辦理團體衛教：以專責醫師為單位，依實際執行情況撥付，每位醫師支付辦理場次上限為10場。實體面授1場1,000元，參與人數需達10人以上（除山地原住民鄉復興區可不限面授參與人數），每場至少30分鐘；線上直播或以其他數位形式辦理者，1場300元，每場至少30分鐘。
- (三) 居家訪視：每次1,200至2,800元，支付每名個案訪視次數上限為2次，依醫療機構至個案居住地距離給付，低於20公里為1,200元，

21-40 公里為 1,500 元，41-60 公里為 1,800 元，61-80 公里為 2,100 元，由本島至離島為 2,800 元。

(四) 完成社政相關通報轉介(含發展遲緩、兒少保護)：每案 250 元。

**發展遲緩通報轉介，後續將配合國民健康署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執行規劃調整(以後續公告為主)。**

五、 輔導新生兒轉介方案：

(一) 適用機構：經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或助產所。

(二) 以個案為單位，機構轉介之新生兒於出生 3 個月內經幼兒專責醫師收案者，每案支付 100 元。

六、 醫學中心轉介方案：

(一) 轉介新生兒至其他醫療院所收案人數超過該院總接生人數 10%以上，即依 10%、15%、20%比例撥付獎勵費：

1. 每年接生 1,500 人以上醫學中心，獎勵費上限為 200 萬元。

2. 每年接生 1,000 至 1,499 人之醫學中心獎勵費用上限為 150 萬元。

3. 每年接生 999 至 500 人之醫學中心，獎勵費上限為 100 萬元。

4. 每年接生 500 人以下醫學中心，獎勵費用上限為 50 萬元。

(二) 接生與轉介人數之計算區間：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陸、 計畫經費撥付、核銷及其他相關事項：**

一、 由衛福部定期結算各辦理醫療院所提供幼兒專責醫師服務之個案管理、新生兒轉介方案及醫學中心轉介方案費用金額並預撥經費予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由健保署代為撥付予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二、 衛福部或衛福部所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通知之補正期間，於「衛生福利部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或補正。若非計畫合約醫療院所、行政審查資格不符、個人資料登錄異常、非新生兒轉介方案適用醫事機構，以致無法核對相關資料者者，皆不予以支付。

三、 辦理計畫醫療院所之個案管理費金額或項目如有疑義，請至「衛生福利

部幼兒專責醫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查詢，若有錯誤或漏傳，請依衛福部或衛福部所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通知之補正期間於系統登錄或補正，未於補正期間登錄或補正者，不予核付幼兒專責醫師服務之個案管理費用。

- 四、 參加院所執行期間應配合衛福部及本局辦理本計畫推動相關事宜。
- 五、 對業務上所接觸之個案資料，應視同機密文件採必要之保密措施，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醫療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任何因參加院所或其工作人員洩密所致之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參加院所負責。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113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申請書

本院所申請參加 113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計畫執行期間將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依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意與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合作。

此致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醫事機構代碼：

醫事機構名稱：

醫事機構代表人：

| 醫事機構印章 | 代表人印章 |      |   |
|--------|-------|------|---|
| 請蓋合約印鑑 |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一、醫療院所及醫師基本資料表

| 醫事機構<br>代碼                              |   | 醫事機構<br>名稱  | (請填寫執業登記全名)  |        |
|---|---|---|--|--------|
| 醫療機構等<br>級                              |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層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br>(以上院所除偏鄉衛生所外，限執業於該機構之兒科專科、家醫科專科醫師)<br><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限兒科專科醫師) |   |  |        |
| 電話                                      |   | 地址  |  |        |
| 聯絡人姓名                                   |   | 聯絡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院所電話：<br><input type="checkbox"/> 院所電子郵件：<br><input type="checkbox"/> 院所電子郵件(通知指定收案使用)：<br><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電子郵件：<br><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        |
| 聯絡人職稱                                   |   |   |  |        |
| <b>申請醫師名單(限執業登記於該院所之醫師)※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b> |   |   |  |        |
| 醫師姓名                                    | 醫師證號  | 專科別   | 次專科  | 醫師電子郵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br><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br><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專科<br><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二、 醫療機構概況

**1. 醫療機構特色與基本環境介紹(含地理環境、交通情形等)**

(建議字數：100 至 200 字)

**2. 醫療機構經營量能**

(1) 是否為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登記之院所？

是 否 其他：

(2) 是否參與健保署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是 否

(3) 是否為國民健康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院所？

是 否 申請中 (預計於 年 月 日取得)

(4) 是否為疾病管制署幼兒預防接種或流感疫苗合約醫療機構？

是 否 申請中 (預計於 年 月 日取得)

(5) 服務概況說明：

i. 院所開業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i. 平均每月未滿3歲幼兒就診人數： 人

(6) 執行本計畫期間，收案人數預估為 人。

(7) 請說明執行本計畫期間，如何招募幼兒及其家長參加計畫？(可複選)

張貼宣傳單

其他：

### 三、 實施方法與策略

#### 1. 建立個案聯絡機制

(1) 已建立與幼兒及其家長(孕產婦)的聯絡機制，聯絡方式如下：(可複選)

電話 LINE 電子郵件 社群媒體 其他：

尚未建立，規劃中

(2) 是否(規劃)由專人聯絡？

是 否，由院所現有人力負責，職稱：

(3) 是否設有 24 小時緊急諮詢服務？

是 否，規劃中 否，暫無此規劃

#### 2. 衛生教育宣導與健康促進

(1) 執行預防保健時負責衛教宣導的人員為何？(可複選)

醫生 護理人員 其他：

(2) 個別衛教使用教材為何？

兒童健康手冊 兒童衛教手冊 衛生福利部相關衛教資訊

自製宣導教材 其他：

(3) 是否有電子化播放設備？ 是 否

(4) 舉行團體活動的場所主要為何？ 候診室 其他：

#### 3. 自由填答

(1) 是否有加入執行 112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是 否

(2) 是否有承接衛生主管機關其他計畫的經驗？

是，計畫名稱：\_\_\_\_\_ 否

(3) 是否設有營養諮詢服務？ 是 否

(4) 是否有居家照護經驗？ 否

是，請簡述：(限 100 字內)

(5) 是否有社福通報轉介相關經驗？ 否

是，請簡述：(限 100 字內)

本機構聲明以上所提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有不實之處，同意依照相關規定處置。

附件 2

## 113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 審查檢核表

單位：\_\_\_\_\_

### 一、申請資料(符合請打○、不符合請打X、不適用請打△)

| 項目            | 醫療機構自我審查 | 備註 |
|---------------|----------|----|
| 申請書           |          |    |
| 1.申請書 1 式 2 份 |          |    |
| 2.契約書 1 式 2 份 |          |    |
| 3.自我審查檢核表 1 份 |          |    |
| 4.申請書用印       |          |    |
| 5.契約書用印       |          |    |
| 6.申請書填列完整     |          |    |

### 二、資格與執行規劃 (符合請打○、不符合請打X、不適用請打△)

| 項目  | 機構自我審查 | 婦幼發展局審查 | 備註  |
|---|--------|---------|---|
| 1.領有開業執照(限桃園市)  |        |         | ※醫事管理系統   |
| 2.國健署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   |        |         | ※健保署網站  |
| 3.疾管署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   |        |         | ※疾管署網站  |
| 4.申請醫療機構層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所<br><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br><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br><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
| 5.有辦理接生業務並職登有小兒科醫師  |        |         | ※醫事管理系統   |
| 6.申請醫師資格<br>(1)至多 5 人(基層診所、衛生所)；  |        |         | 人 _____   |
| (2)執登於該院所，不含支援報備  |        |         | ※醫事管理系統   |
| (3)專科別：兒科、家醫科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家醫科： 人<br>(醫學中心限兒科醫師)<br>※醫事管理系統   |
| 7.近 2 年內，無違反醫療法第 108 條所列違規情節重大。   |        |         | ※醫事管理系統   |
| 7.參與 112 年計畫成果<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參與<br>(請將成果填於備註)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居訪： 人<br>次   |
| 8.113 年度計畫規劃<br>(1)預計收案管理人數 (計算區間自本局核定日至 113 年 9 月  |        |         | 預定收案人數<br><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 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人  |

|  |  |  |  |
|--|--|--|--|
| <p>30日)：每位醫師同時照顧人數以300人為上限；基層診所同機構以5位醫師為上限，收案人數以同時管理1,500人為上限。地區、區域醫院同機構不限制幼兒專責醫師人數，但收案人數以同時管理1,500人為上限。醫學中心同機構僅限兒科醫師參與，但不限制幼兒專責醫師數，但收案人數以同時管理2,000人為上限；其指定收案人數不計入2,000人之收案限制人數。</p> |  |  | <p><input type="checkbox"/>居家訪視： 人<br/>次</p>   |
| <p>(2)預計辦理居家訪視人數：依院所至案家距離，每次1,200-2,800元，每案補助上限2次(此項為加分補助)低於20公里為1,200元，21-40公里為1,500元，41-60公里為1,800元，61-80公里為2,100元，由本島至離島為2,800元。</p>  |  |  |  |
| <p>(3)預計辦理團體衛教場次</p>   |  |  | <p><input type="checkbox"/>實體衛教____次<br/><input type="checkbox"/>線上直播或以其他數位形式____次</p> |
| <p>(4)具體區域整合規劃(醫學中心)</p>   |  |  | <p>預計合作之周邊地區醫療機構清冊、詳述區域整合資源共享、新生兒轉介等執行方式等</p>  |

簽名或蓋章(大/小章)

#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113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照護服務契約書

113.06 修訂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及 \_\_\_\_\_（醫療機構，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計畫內容，詳見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113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醫療機構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申請作業須知）。
- 二、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與甲方公告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本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三、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四、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本契約文字：
  - (一)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
  - (二)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乙方服務對象：未滿 3 歲之嬰幼兒(以下簡稱個案)。
- 二、本契約履約之計畫執行工作內容，詳如申請作業須知。

## 第三條 契約效期

- 一、自甲方核定日起至 113 年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終結。
- 二、本計畫定期由衛福部結算各辦理醫療院所提供幼兒專責醫師服務之個案管理、新生兒轉介方案等費用，由中央健康保險署代為撥付予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三、本計畫經費如遭衛福部凍結、刪減或刪除，或經費提前用罄，甲方得視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 第四條 個案管理與審查

- 一、乙方應於收案後、居家訪視、團體衛教或通報轉介之一週內，至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資料及上傳家長通知函。
- 二、甲方應就乙方登載案件，依下列項目辦理審查：
  - (一) 收案對象資格。
  - (二) 登載於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 第五條 權利及責任

- 一、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對於工作項目辦理情形得隨時進行瞭解及督導(輔導)。
  - (二) 甲方為瞭解乙方提供本計畫服務之情形，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訪查之。訪查時，甲方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依期限完成與服務相關之資料審核。
  - (四) 個案基本資料填報正確性查核。
  - (五) 個案服務滿意度調查。
- 二、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依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及本契約書內容執行。
  - (二) 接受甲方之監督、查核。

(三) 乙方之幼兒專責(科)醫師應於計畫執行期程內完成指定學分。

(四) 工作項目之執行：

1. 為確保個案服務品質，乙方應向個案之主要照護者說明本計畫之目的及內容，並完整簽署通知函。
2. 乙方應配合甲方收集資料及正確登錄個案相關紀錄於甲方指定之資訊系統。
3. 個案經甲方認定為指定個案，乙方得依甲方媒合之指示收案。

(五) 乙方對個案提供服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遺棄、身心虐待、歧視、傷害、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
2. 侵害個案及其家屬隱私權。
3. 因個案之性別、出生地、種族、宗教、教育、職業、婚姻狀況、生理狀況而為歧視或不公平待遇。
4. 向個案推銷、販售、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
5. 假借廣告名義，行招攬服務。
6. 巧立名目向民眾收取費用。

(六) 乙方辦理本計畫業務應遵守醫療法、各該專門醫事人員法規、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規。

#### 第六條 成果報告

一、成果報告內容不得有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法等行為。

二、計畫成果報告繳交，乙方應依甲方制定格式(附件4)、時程、方式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紙本)1式2份，寄送甲方審核，另電子檔(PDF)請 email 至甲方。

(一) 期末成果報告繳交：乙方應於114年3月5日前，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格式1式2份(如附件4)、電子檔1份(PDF)。

(二) 若資料不全或有修正建議，經通知後乙方應於一周內補齊或修正後送達甲方。

三、乙方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能於第六條約定期限內繳交報告，並完成結案手續，得於約定期限屆滿一個月以前以正式公文敘明理由申請延期繳交。未能於約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視為不能履行契約、未依契約規定履約。

四、乙方成果報告經審查與契約不符，應配合甲方之審查通知限期改善完成。

五、乙方如未能依限將成果報告及原始資料數據檔等相關資料提送甲方並完成結案手續，除依本條前三、四款甲方同意延期者外，視為不能履行契約。

#### 第七條 品質監測及訓練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通知，派員出席或線上參與並完成相關教育訓練學分。

二、甲方得以不定期隨機抽樣方式電訪參與計畫個案家長，進行滿意度調查。

#### 第八條 契約變更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履約標的、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於甲方接受乙方所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乙方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履約。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或乙方得於情事發生後30日內，以書面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一) 適用法令有變更。

(二) 年度預算異動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三) 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影響本契約之執行。

五、甲方或乙方應於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回覆是否同意；逾期末回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一) 計畫執行中，有第三條第三款所定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事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

(二) 乙方不能履行契約、未依契約規定履約，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三) 乙方之幼兒專責醫師於計畫執行期程內未完成指定學分。

(四) 乙方或其醫事人員於參與本計畫期間內(以行政裁處送達之日起算)，違反醫療法第 108 條或各類醫事人員規定，情節重大。

二、因前款(一)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契約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甲方。

三、本契約如因第一款(二)至(四)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時，將不予撥付款項，並向乙方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第十一條 其他

計畫執行中，乙方之幼兒專責醫師異動，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於異動之日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對於該醫師所管理之個案不能依約收案服務時，並應通知甲方變更契約。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 2 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雙方得以換文方式另行約定，修正時亦同。契約文字如有疑義時，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代表人：杜慈容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 醫事機構印章 | 代表人印章 |
|--------|-------|
|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4

### 113 年度桃園市「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期末成果報告

日期：        年        月        日

| 壹、醫療機構基本資料 |        |        |    |  |
|------------|--------|--------|----|--|
| 醫療機構名稱     |        | 醫療機構代碼 |    |  |
| 計畫主持人      |        | 聯絡人姓名  |    |  |
| 參與         | 兒科專科醫師 |        | 聯絡 |  |

|      |           |  |    |  |
|------|-----------|--|----|--|
| 醫師人數 | 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 |  | 電話 |  |
|      | 其他（限衛生所）  |  |    |  |

## 貳、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一、收案人數<br>及居家訪視人<br>次統計 | 指定<br>收案<br>人數 |  | 自行<br>收案<br>人數 |  | 總計<br>收案人數 |  | 居家訪視<br>人次 |  |
|-------------------------|----------------|--|----------------|--|------------|--|------------|--|

|  | 辦理日期   | 主題 | 參與人數 |
|--|--------|----|------|
|  | 二、團體衛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請簡要說明執行本計畫之成果。(以 350 字內為原則)

四、請提供案例分享至少 1 則。(以 350 字內為原則，請提供相關照片)

五、請簡要說明執行本計畫時所遇到的困難及相關建議。(以350字內為原則)

備註:

1.113 年度計畫各項指標及相關成效費計算結果，係由衛生福利部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協調管理中心協助提供。

2.表格可自行延伸使用。

醫療院所印章

負責人印章